



## 裁決摘要

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訴 Khan Mohammad Shadab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2 號 [2022] HKCFI 194	處長 訴 Selamat-Hariyanti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0 號 [2022] HKCFI 195	處長 訴 Mohammad Amin Uddin Mondol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1 號 [2022] HKCFI 196	處長 訴 Sumon Miah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6 號 [2022] HKCFI 197
處長 訴 Ramanathan Arunagitinathar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2 號 [2022] HKCFI 198	處長 訴 Bansiles Jamaicha Baguindo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3 號 [2022] HKCFI 199	處長 訴 Hussain Rifaqat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6 號 [2022] HKCFI 200	處長 訴 Al Amin Shak Mohammad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83 號 [2022] HKCFI 201

裁決 : 處長的第 27 條申請獲批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裁決日期 : 2022 年 1 月 31 日

## 背景

1. 題述八宗案件的被告人均是免遣返聲請人，他們各自首次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原免遣返聲請)經兩重法定和行政程序後被駁回，而其後他們數度就其原免遣返聲請遭駁回的決定(向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提出法律質疑，均告敗訴。他們的原免遣返聲請遂告終止，此為最終定論，不可推翻。
2. 被告人其後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 條<sup>1</sup>，以實質相同的基礎事實為據，各自要求向處長提出後繼免遣返聲請。處長以被告人的原免遣返聲請經最終裁定後情況沒有重大改變為由，拒絕全部要求(拒絕要求決定)。
3. 被告人繼而各自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質疑處長的拒絕要求決定

<sup>1</sup> 與此相關的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2)條訂明，“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a) 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情況已有重大改變；及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a(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4. 與此同時，因應上述待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政府按照其遣送離境政策暫緩將被告人遣離香港。
5. 鑑於被告人的行為屬無理纏擾，處長於 2021 年 9 月及 10 月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 條針對各宗案件的被告人申請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第 27 條申請)。<sup>2</sup>
6. 上述第 27 條申請分別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原訟法庭席前聆訊。

### 待決的爭議點

7. 待決的爭議點為處長的第 27 條申請。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sup>3</sup>

8. 原訟法庭採用有關第 27 條申請的法律原則。在最近的入境事務處處長訴 *Etik Iswanti* [2021] HKCFI 1589 案第 31 至 35 段<sup>4</sup>，周家明法官(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探討了該等原則，尤其是原訟法庭作出第 27 條

<sup>2</sup> 與此相關的是，《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7(2)條的要點為，原訟法庭如信納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則可作出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

<sup>3</sup> 原訟法庭的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2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9&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9&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0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0&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1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8&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8&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6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7&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67&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2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1&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1&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3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2&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6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3&QS=%2B&TP=JU)
- 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83 號：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4&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174&QS=%2B&TP=JU)

<sup>4</sup> *Etik Iswanti*案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391&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391&currpage=T)。裁決摘要載於：  
[https://www.doj.gov.hk/tc/notable\\_judgments/pdf/HCAL\\_411\\_2021\\_HCMP\\_601\\_2021c.pdf](https://www.doj.gov.hk/tc/notable_judgments/pdf/HCAL_411_2021_HCMP_601_2021c.pdf)



命令前必須信納“該命令尋求針對的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該條件)。

9. 原訟法庭裁定這八宗案件均符合該條件，並指出以下訴訟行為顯示已符合該條件<sup>5</sup>：
  - a. 提出的覆核 / 上訴理由屬廣泛和含糊的指稱，沒有解釋其如何適用於覆核 / 上訴所涉的相關決定；
  - b. 提出的覆核 / 上訴理由無法作嚴肅或有效爭辯；
  - c. 若干覆核 / 上訴理由明顯錯誤，可見被告人或許曾經複製和貼上另一免遣返案的其中一份傳閱範本；
  - d. 提出的覆核 / 上訴理由只重述被告人免遣返聲請的事實理據，可見被告人不了解終審法院 / 上訴法庭的職能，只把上訴視為再爭辯其免遣返聲請的另一次機會；
  - e. 一方面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尋求上訴法庭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另一方面就處長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上訴委員會 / 呈請辦事處)的決定提出申訴，但該兩項決定在上訴階段實屬無關；
  - f. 未有出席上訴委員會 / 呈請辦事處的聆訊，也沒有應要求給予解釋；
  - g. 未有應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 / 上訴法庭的要求把書面陳詞送交存檔；
  - h. 在終審法院最終駁回原免遣返聲請後不久，基於大致相同的一組事實而要求提出後繼聲請；
  - i. 在最新針對處長就後繼聲請所作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未有提供恰當理據，甚或沒有提供任何理據。
10. 此外，在全部第 27 條申請中，原訟法庭同意處長所指，被告人是為拖延被遣離香港這個附帶目的而提起法律程序。
11. 基於本案情況，原訟法庭針對全部八名被告人作出第 27 條命令，條款包括在被告人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提起關乎其任何免遣返聲請的法律程序；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不得繼續其先前提起關乎其任何免遣返聲請

---

<sup>5</sup> 見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2 號第 21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3 號第 22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476 號第 29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1 號第 19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552 號第 19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20 號第 20 段、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76 號第 22 段及高院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683 號第 29 段。



的所有法律程序；以及命令在五年屆滿後失效。<sup>6</sup>

12. 為讓各方明白慣常及經常提起無理纏繞的訴訟會被命令支付適當訟費，儘管被告人聲稱身無分文，原訟法庭也命令他們須支付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年2月

---

<sup>6</sup> 2022年2月7日，原訟法庭就同年1月31日的八項裁決公布勘誤，更正各項裁決中一些排印上的錯誤。具體而言，有關勘誤包括針對被告人作出的命令應理解為其先前提起關乎任何免遣返聲請的所有法律程序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繼續，而非必須繼續。(粗體為本文所加)